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及
修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方案**

本公告乃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8日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書（編號213506）。A股招股書將適時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

修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方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並結合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審批進展，董事會擬暫不實施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並調減該項目全部投資總額及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21,062.56萬元。上述調整後，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40,059.65	40,059.65
合計		40,059.65	40,059.65

除上述調整外，《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的其他內容並無其他變化。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